



初級法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
刑事法庭
JUÍZO CRIMINAL

告示

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：CR5-23-0022-PCC

控訴方：檢察院

嫌犯：陳志安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陳奕同，男，1989年1月31日在中國黑龍江省出生，持有編號為CC582XXXX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及編號為2538XXXX的澳門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，父親陳慶生，母親劉志春，最後為人所知之住址為中國黑龍江省佳木斯歐亞小鎮A棟之單元601室，現不知所蹤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1. 1個紅色袋子；

2. 2件紅色有領短袖T恤；

3. 2條藍色牛仔褲；

4. 1部黑色HUAWEI手提電話（機號無法核實）；2張智能卡，卡號分別為：10189140013721320000及8985307208853522482E；

5. 1張中國建設銀行卡，卡號：6217001010007014006；

6. 1張交通銀行卡，卡號：6222622380000104123；

7. 1張智能卡，卡號：08188176080090006341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(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347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3樓)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參照適用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於2026年6月5日

法官

朱嘉倩

特級書記員

José Eduardo Cota Cruz